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3.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本署第 3 波清查並通知註銷偵查及執行通緝案件之外逃人犯護照 共計 26 人，確保偵審結果，落實刑罰執行

為確保偵審結果不受影響，落實刑罰執行的公平性，最高檢察署邢總長前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研商」會議，本署除分別於會議當日及同月 16 日，就符合上開要件之外逃人犯各清查出 1 人及 5 人，分別發函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註銷人犯護照外。本署持續清查，於近日第 3 波鎖定本署涉犯貪污、殺人等罪之被告，而於偵查中經發布通緝者 3 人，及涉犯貪污、運輸、販賣毒品、非法吸金等重大刑案，而於執行中外逃人犯共計 23 人，主動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其等護照。

上開最高檢會議決議，針對判決確定人犯符合「時」、「刑」、「案」、「逃」4 項審查標準時，檢察機關應主動發函廢止註銷其護照，使其無法繼續逍遙海外，另被告於檢察官偵查階段中外逃，可由檢察官視案情需求，判斷是否發函廢止、註銷被告護照。本署即依據上開決議之原則，就本署之偵查通緝案件進行清查，針對其中符合涉犯法定刑為重刑之罪，犯罪情節嚴重，且有相當事證足認犯罪嫌疑重大，而於偵查中外逃並經發布通緝等要件之被告共計 3

人，亦主動依護照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通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註銷護照。其次，為避免逾有期徒刑 6 月有罪判決確定而外逃之重大刑案人犯於境外繼續享受犯罪不法所得或從事犯罪行為，本署亦持續進行第 3 波清查，針對涉犯貪污、運輸、販賣毒品、非法吸金等重大刑案之外逃人犯共計 23 人。

本署後續仍將依照最高檢上開會議決議，對於符合審查標準之案件，持續清查並主動發函註銷護照，將外逃人犯繩之以法，以澈底行使國家刑罰權，確保落實公平正義，阻絕不法之徒僥倖心理。

註銷名單：

一、偵查中通緝被告：

1. 黃中旗，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前高雄地院書記官，疑似因為簽賭負債，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私吞法拍屋保證金，侵占金額高達一千八百九十多萬元，於本署分案偵查前即搭機潛逃出境，於偵查中傳拘未到發布通緝。
2. 林明宏，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係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前代表，涉嫌於 90 年間協助南投縣議會之政府採購案件參標廠商行賄相關公務員，於本署偵查中搭機潛逃出境，於偵查中傳拘未到發布通緝。
3. 洪廷芳，犯殺人案件，95 年 7 月間，駕車沿途開槍掃射仇家車輛，致與該仇家同行之女性友人中槍死亡。於本署分案偵查前即搭機潛逃出境，於偵查中傳拘未到發布通緝。

二、判決確定執行人犯：

1. 陳仁慶，犯銀行法等案件，判處應執行 8 年 10 月確定，非法吸金達 1 億 2,950 萬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2. 陳冠霖，犯殺人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確定，夥同另 5、6 名共犯，由其提供槍枝，交由同案被告開槍攻擊被害人 1 人致死，危害社會治安重大。
3. 劉永清，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非法吸金達 1 億 1,343 萬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4. 廖秀雄，犯貪污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係改制前臺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與改制前臺北縣瑞芳鎮代表會主席等人，涉及台電公司深澳發電廠採購案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頻遭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保局退件，趁此監督之職索取並收受賄款 500 萬元，嚴重侵害國家法益重大。
5. 張家榮，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係提供帳戶予大陸地區廣西省南寧市之「純資本運作」投資匯兌使用，金額達 1 億 124 萬 2,990 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6. 吳定軒，犯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8 月確定，本案扣案甲基安非他命淨重 7,786.544 公克，危害社會治安重大。
7. 姜志遠，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行，判處無期徒刑確定，扣案海洛因 2 包，驗餘淨重 1010.29 公克，危害社會治安重大。
8. 陳俊傑，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係「美的世界集團」多層次傳銷，吸收之金額高達 24 億 2480 萬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9. 王月品，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係以「真善美自治互助聯誼會」名義，招攬不特定大眾加入會員並吸收資金，非法吸金犯罪所得均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10. 郭美貝，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為主要吸金及分紅帳戶之提供者，共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將部分紅利購買基因檢測服務作為掩飾，非法吸金，判決沒收 5,498 萬 7,912 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11. 李華雄，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判決沒收犯罪所得 1,101 萬 3,358 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12. 呂春成，犯銀行法等案件，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判決沒收 5,498 萬 7,912 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13. 黃甘霖，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係以康乃馨互助聯誼會，非法吸金數額為 48 億 1,167 萬 8,088 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14. 姜志忠，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8 月，併科罰金 3 千萬元確定，係以康乃馨互助聯誼會，非法吸金數額為 48 億 1,167 萬 8,088 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15. 林尚毅，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林尚毅與陳灃蓁係夫妻，以朗德公司名義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業務，非法吸金犯罪所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16. 陳灃蓁，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確定，陳灃蓁與林尚毅係夫妻，以朗德公司名義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業務，犯罪所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17. 方重，犯銀行法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8 年，係參與繫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吸金，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18. 袁建業，判處有期徒刑 6 年，應沒收犯罪所得 3 佰萬元，參

與 ICW 集團，該集團非法吸金 14 億 5,470 萬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19. 張峻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9 年，應沒收犯罪所得 51,06 萬 7,788 元，台灣生命集團之負責人，非法吸金，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20. 巫思慧（原名：巫婉毓），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參與千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吸金，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21. 巫名鈞，犯銀行法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9 年，創設鴻聚關懷聯誼互助會非法吸金，非法吸金，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22. 林殷煌，犯詐欺等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5 月，參與信用卡盜刷集團，集團詐得百萬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
23. 薛百翔，犯詐欺等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參與信用卡盜刷集團，詐得百萬元，危害社會治安、經濟秩序重大。